

巧化干戈为玉帛

——记崇阳县司法局副局长、县医调委首席人民调解员汪甫雄

全媒体记者 沈二民 通讯员 李天龙 熊燕

我为政法队伍添光彩

个子不高,憨厚朴实,没有半点架子,总爱对人露出友善的笑脸。这是崇阳县司法局副局长、县医调委首席人民调解员汪甫雄给大家的第一印象。

调解有点棘手 缘于一种责任

1980年,年仅18岁的汪甫雄分配到乡镇工作,从乡镇办公室主任到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摸爬滚打了30年。2009年,汪甫雄总算进城了,他从白霓镇党委副书记岗位转任县司法局副局长。在许多人看来,他这是洗脚上岸,进城享福。但他认为,作为一名共产党员,不管在哪个岗位,都要认真为党、为群众办点事。由于他具有丰富的基层工作经验,局党组在分工时,决定让他分管基层司法所和人民调解工作。

人民调解是维护基层稳定第一道防线。汪甫雄很珍惜这份工作,也很热爱这份工作。他说:“对我来说,调解酸甜苦辣咸,有点棘手,也有点压力,但每次成功调解一起纠纷,都很欣慰,至今记忆犹新。”

崇阳县是一个山区县,过去“停尸闹丧”等重大医患纠纷和治安案件时有发生,严重影响社会治安。对此,汪甫雄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向县综治委建议,引入第三方调解工作机制。2010年7月,崇阳县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正式成立,而他则主动担任了县医调委首席人民调解员。医调委成立2年多来,共受理医患纠纷156起,调处成功154起,调解成功率98.6%,医疗机构减少赔偿399.4万元,较好地维护了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扭转了长期以来医患纠纷“小闹小得,大闹大得”的不良现象,群众法律意识明显增强,主动调解、依法维权的明显增多。

自医调委成立以来,汪甫雄始终坚持“四个第一”,即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第一时间收集证据,第一时间稳控事态,第一时间及时汇报。截止到目前,共受理医患纠纷628起,调处成功625(其中引诉29起),还有3件正在治疗或鉴定当中,调解成功率99.01%,履行率100%,反悔率为0,获赠1346.7万元,下降643.5万元。医患纠纷案件中死亡成人49人,婴儿43人,全部调解成功。实现了医疗纠纷

发生率、赔偿率、闹事率不断下降,全县人民群众对于医调委的知晓率、要求一线调解申请率、医患双方认同率明显上升的“三降三升”目标。同时,责任追究组共对9家医疗机构、69名医务人员实行了责任追究,其中行政处分27人,经济处罚42人,相关科室及个人共赔偿金额274.3万元。

调解要快速 始于一份担当

汪甫雄有自己的一套多年积累的医患纠纷调解经验,他坚持“四个第一”: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第一时间收集证据,第一时间稳控事态,第一时间及时汇报,确保矛盾纠纷发现在早,化解在小。一旦哪里发生了医疗纠纷,他总是身先士卒,不论节假日还是深更半夜,不计对象辱骂,不计工作报酬,快速赶到现场开展调解工作。

2011年初,一儿童因包皮环切手术在崇阳县人民医院治疗,后出现尿道感染,其家属找到当事医院要求赔偿。汪甫雄了解情况后着手调解,但患者家属拒不配合,既不愿做医疗事故鉴定,也不愿通过诉讼途径解决问题,坚持要找主刀医生解决。他带领调解人员不厌其烦,经过长达3年时间的奔波调解,2013年终于达成调解协议。

调处要有耐心 基于一份真情

在面对群体性纠纷调处的时候,汪甫雄牢记“四个带着”:带着法律调解,带着责任调解,带着大局调解,带着真情调解,充满信心,处事不惊,化解群体性纠纷事件。

2012年4月,该县第二人民医院发生一起医患纠纷,患方组织60余人,携带器械聚集到医院,一场恶性医闹事件一触即发。在危机关头,汪甫雄和县医调委组织调解员赶赴现场,既讲政策又讲道理,派人开展调查取证,耐心劝说当事人,及时疏散患方人员,使一起重大医闹事件得以圆满化解。

2012年9月,金塘镇黄沙村村民程某因“胃溃疡”入县中医院住院治疗,9月17日因病情恶化转县人民医院,于9月18日凌晨1时左右抢救无效死亡。其亲属认为县中医院在治疗中存在失误,导致病人病情恶化,要求县中医院赔偿30万元。患者亲属组织30多人在中医院门口围攻、谩骂医务人员,甚至将横幅拉到大街上,严重阻碍交通。汪甫雄闻讯后,当即协同公安部门赶到现场,经过一番苦

婆心的劝说和调解,最后医患双方达成了赔偿协议。

调解贵在公正 来于一份忠诚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纠纷当事人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调处纠纷,汪甫雄顶住“四个不怕”:不怕调解纠纷时起早贪黑、不怕调解纠纷时挨饿受气、不怕调解纠纷时耽误家事、不怕调解纠纷时处事担责,用真情打动当事人。

2012年1月4日,该县天城镇居民汪某因“甲亢、右侧甲状腺瘤术后再发左侧甲状腺瘤”入崇阳县人民医院手术治疗,手术后出现甲状腺损害症状及体征,引发医疗纠纷。县医院将此事项向医调委通报后,汪甫雄带领调解员进行调解。经调查取证,查阅相关资料、提请专家讨论后,认为县医院在手术过程中没有尽到应有的注意义务,导致汪某出现甲状腺损害,存在一定的过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最终,双方经调解达成协议,县人民医院一次性补偿汪某33万元,汪某拿到补偿款后深情地说:“医调委的同志诚心实意为百姓排忧解难,看到了法律的公平正义。”

2013年2月7日,正是农历腊月廿六,白霓镇白露村庞某仅1岁的婴儿在县医院输液后第二天死亡,亲属为此在医院大闹了三天三夜。汪甫雄为做通家属的工作,几乎三天三夜未合眼,餐餐啃方便面。最后,终于感动患者家属,与医院达成赔偿和谅解协议。而他拖着疲惫的双腿回家时,已是大年三十的黄昏了。长年患类风湿的妻子因手僵不能沾冷水,只好坐在沙发上,泪眼汪汪,汪甫雄对妻子深感愧疚。汪甫雄的哥哥患上了恶性肿瘤,先后在咸宁、武汉等地住院,他都无法抽出时间去看望照料……

“不是正在调解,就是在调解的路上。”汪甫雄凭着一个共产党员的真诚与热爱,为了一方的平安与幸福,为了一方的和谐与稳定,他始终在践行、努力和奉献着。

近年来,汪甫雄先后被授予全市十佳政法干警、全市优秀人民调解员、全县优秀公务员、全县综治维稳先进个人等称号。他分管的工作先后获得全市司法所工作第一名,全市人民调解知识竞赛第一名,有两个司法所荣获三等奖,并连续两年获全市目标考核第一名。特别是由他引入的第三方调解医疗纠纷的主要做



汪甫雄(左二)到基层了解相关情况



面对面进行调解

法和经验成为全市政法工作的品牌,被中央、省市多家媒体相继报道,咸宁市在崇阳专门召开了现场会。“引入第三方调解,筑牢第一道防

线”的主要做法和经验成为全市政法工作的品牌,崇阳县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被评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

刘光前:英雄喋血抗日路

全媒体记者 沈二民



1942年2月19日,新四军鄂南独立五团在黄冈洪家铺整训时的合影
后排左二为五团政委、中共鄂南中心县委书记李平,左四为团政治部主任、中共崇阳县委书记刘光前

“硝烟弥散尽,英烈当永怀;素裹竹相伴,滂沱雨潇潇。”今岁清明,尽管雨纷纷,但前往崇阳县路口镇金沙坪刘光前烈士墓前祭拜敬献花篮的人络绎不绝,只见苍松翠柏,竹林垂首,山谷悲咽——

不为锦衣玉食所迷

刘光前何许人也?据县党史办记载:刘光前(1914—1942),男,汉族,号佛臣,乳名白牛,是崇阳县青山镇吴家村田家门富裕显赫家族的子弟,却因善思好学而不为锦衣玉食所迷。1927年,刘光前毕业于县城高等小学,他以优异成绩考入湖北省职业学校印刷科。大革命失败的惨烈,深深地震撼了刘光前。为了弄懂那些被称作共产党的人,为什么会甘愿热血,不怕杀头,他偷偷跑出学校,直奔崇阳与江西交界的“金塘”,想要明白:这个鄂赣边界,山高林密的地方,正在发生什么,那里的共产党员,都在干什么。

经叛道的“幽灵怪影”,成为他觉悟天降大任的一把钥匙,开启了他终生走向人类解放纯粹理想的不二法门。

同胞兄弟不同谋。1929年,父亲力促刘光前去谋一职业,当时他的哥哥刘光汉正担任国民党某部炮兵团上校。在一番运作下,刘光前被哥哥安排担任炮兵连上文书。在别人眼里这是个难觅的美差,而未过多久刘光前却因看不惯国民党军纪败坏,便悄悄辞职而去。刘光前日思日睿而矢志笃行,回到家乡崇阳后,在中共地下组织的引导下,与王炳炳、周治祯等秘密发动群众,建立革命外围组织,一面开仓放粮,救济乡邻;一面活跃在崇阳的华陵、沙坪一带,宣传革命造反的真理,一时成为崇阳口碑相传的孺子,闻名遐迩的“刘白牛”。1930年,16岁的刘光前,正式成为中国共产党党员。从此,他将建设“自由人联合体”的共产党使命,作为行动自觉,扛在肩上,落在脚下。1933年,他遵照中共湘鄂赣边区党委指示,秘密组织农会,建立苏维埃政权。然而,却因走漏消息,被国民党崇阳县政府通缉。无奈,刘光前只好奉命避走三山源苏区工作。而他在一次摸入县城活动时,却无意被三山岭团总邓金波发觉,密报崇阳县县长贺笠青,致被捕

入狱。

虽受尽酷刑,刘光前却浩然告白:“策马扬鞭到天涯,快刀利落斩乱麻;魔鬼欺世终有日,笑洒碧血慰中华!”审判时,法官问刘光前:“你这么年轻,有才干,为什么不走正道?”作为共产党员,刘光前的心中澎湃着无畏的牺牲,他凛然回答:“现今豺狼当道,民不聊生,我革命是为打倒反动派,拯民于水火,怎么是不走正道?”法官当即哑口结舌,哑口无言。

刘光前关入大牢后,他的祖父因难探监忧愤成疾而亡。其兄刘光汉当即以重金买通县衙,上下打点,才将他赎回。随后,哥哥决定将他带往重庆,目的是让他脱离革命。途经武汉时,刘光前趁哥哥不注意时间机走脱。接着,他迅速与中共武汉地下组织取得联系,仍以学生身份从事革命活动。

抗日战争爆发后,崇阳、通城及湖南临湘三县毗邻的山区游击战里,活跃着刘光前高大魁梧、机敏指挥的身影:他组织敌后武工队,整顿新四军五师独立团,推动鄂南抗日根据地的建设,成为扎在鄂南敌人心头的一根硬刺,欲下力除之而后快。

一张唯一的珍贵照片

1941年,刘光前随同李平、雷同等到黄冈地区组织整顿新四军独立团。9月,独立团南渡长江,在咸(宁)、蒲(圻)、崇(阳)、通(城)重建鄂南中心县委,开辟鄂南抗日根据地。刘光前担任鄂南中心县委宣传部部长,并兼任新四军独立五团政治部主任。10月,兼任中共崇阳县委书记,着手恢复崇阳县,并组建三支抗日武工队,计100余人枪,活跃在崇阳、通城、临湘三县山区。

1941年下半年,鄂豫边区的抗日斗争进入更加艰苦的岁月。在敌伪和顽军双方夹击和压缩下,人民生活极端艰苦。为跳出敌人的包围圈,鄂南中心县委决定抽调部分干部,南渡长江,创建鄂南游击根据地,进而从南线构成对武汉日军的牵制。

部长的刘光前和部分战友辗转湘鄂边区来到黄冈,与新四军五师战友会合了。在这里,刘光前和他的战友留下了他唯一的一张照片。这张照片作为珍贵史料被收入了新四军五师战史。

几十年后,刘光前的警卫员舒少斌向时任湖北广播电视台大学副校长刘刚军讲述了这张照片背后的故事:1942年2月19日,刘光前与李平、雷同等在黄冈洪家铺开会,与前来商谈这一大事的各路战友会合。负责警戒的舒少斌发现有一个穿着长衫、斜挎包袱的人正从前面走来。此人装束不像种田的老乡,特别是他胸前挂着一个黑匣子引起了舒少斌的警觉,“这个黑匣子肯定是特务分子用来发报的报机”“一定不能放过他”,为抓获特务、为了立功,舒少斌十分兴奋。

机敏的舒少斌等这个特务走近,一把抓住他胸前的这个“黑匣子”,掏出枪对着他的胸口,喝令他举起双手,拽着他走进开会的屋子,准备交给首长们审讯。

被舒少斌持枪押解到首长们面前后,“特务”听说他们是新四军五师的队伍才惊魂安定,急不可待地解释自己是走街串巷为老百姓拍照谋生的照相师傅,这个黑匣子是照相机,不是发报机。

照相师傅的一番言说,让大家哄堂大笑。舒少斌也红着脸,挠着头,走到照相师傅跟前,轻声说了一声“对不起”。

当照相师傅准备转身离去时,忽然想到要为大家留下一个念想。于是,他招呼大家摆好拍照的阵式,按下快门,拍下了这张照片,并在当时就洗了出来。

刘光前看到能有这么一张集体照,十分高兴,欣然运笔,在相片背后写下:“苦难,创造,斗争是我们这辈子的法律与命运!”这一话语,直抒了刘光前对民族解放事业坚贞不二的立场。没想到,这竟成了他的遗言。

言由心生,“苦难”是刘光前的话语视阈。此刻,充盈在刘光前心间,喷然而出的“苦难”,是身边贫苦农民触目可及的苦难,家国百姓的苦难,普天下劳苦大众的苦难。这是《共产党宣言》曾经为一个14岁少年对1927年那场白色恐怖作出的血腥解感,促使他献身人民解放

的心灵奠基。

拼尽热血壮志未酬

1942年10月23日,刘光前的妻子分娩一男婴,他来不及分享当父亲的喜悦,仍率领抗日武工队转战湘鄂边区铁路线上,清除汉奸,破坏铁路,打击日寇。

为团结敌对,刘光前致书国民党黄岩乡乡长和九支队队长熊铭镗等,严正申明: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大家应团结到底,抗日到底。

1942年11月11日夜,刘光前在率部分队员驻扎在崇阳金沙泉洪荡巷下屋时。内奸刘乾告为邀功领赏,竟纠集武器装备精良的10余名团丁,包围刘光前的宿舍,乘人熟睡之际从窗口向屋内疯狂扫射。中弹后的刘光前仍挣扎着吞食了桌上的文件。他虽身负重伤,流血不止,仍持枪冲出门外还击,终因流血过多,倒在屋后的竹林里。

血泊中的刘光前,殁年仅28岁。

“拜谒仰不尽,汗青垂垂怀!山河亘相伴,上苍亦潸然!”原湖北省广播电视台大学副校长,今年80岁的刘刚军老人(刘光前儿子)多次撰文怀念父亲。他说,79年前,父亲面向未来新中国的话语,是新四军五师的集体话语,是百折不挠的中国革命精神话语,是砥砺民族复兴的法律灵魂话语;父亲怀揣着天下苦难,以短暂的一生,为创造一个人民当家做主的新社会而斗争,在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斗争历史创造中,以现代社会的法律至上限令,逻辑地贯通了为人民解放担当的无条件奉献理念,昂扬了中国共产党人自由命运的崇高。

“体验、探索、焕新,是我们后来人的天职与幸福。”今年正值伟大的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之际,又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道路上,贯彻党的人民至上执政理念接续里,作为又一代崇阳人,在面向新时代的奋进中,唯有历阅沧桑,缅怀革命英烈,光大党性,明辨方向与力量。

“千帆雨色当窗过,万里江声动地来。”谨以此文敬献刘光前烈士光辉短暂的一生!

(注:本文部分由刘光前后人亲属口述,并参考了刘刚军老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